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影音產品及其他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貢獻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虧損貢獻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分析：				
以下產品的貿易：				
影音產品	-	35,048	-	(11,959)
其他家庭電器	37,475	34,526	(189,374)	(11,781)
數碼相機	-	790	-	(255)
	<u>37,475</u>	<u>70,364</u>	<u>(189,374)</u>	<u>(23,995)</u>
減：利息支出淨額			(2,237)	(402)
			<u>(191,611)</u>	<u>(24,397)</u>
按地區分析：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	37,475	70,364	(191,611)	(24,397)
	<u>37,475</u>	<u>70,364</u>	<u>(191,611)</u>	<u>(24,397)</u>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儲備賬明細載於賬目附註18。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	-
租購合約之承擔	-	313
銀行透支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66,458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列於賬目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亦無有關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最大客戶則佔約10%。

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最大客戶則佔約2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邊陳之娟女士（主席）

冼煥貞女士

鄒揚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賴兆鴻（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許青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櫻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劉永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梁重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高世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方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洪偉森（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辭任）
姜扣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辭任）
錢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薑秋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志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龍有慧（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楊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邊耀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何潔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江巧強（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鄭錦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劉鴻達（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敬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震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慎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康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林國明（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洗煥貞女士、龍有慧及楊震華先生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鄭康祥先生有服務合約。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函件，而本公司與確認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之權益以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邊陳之娟女士(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公司(附註1)	71,134,000	19.51%
楊震	個人	186,000	0.051%
林國明	個人	190,000	0.052%

附註1：

ARKO Resources Limited (「ARKO」) 擁有此71,134,000 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而ARK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邊陳之娟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之合約權益以及關連交易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額	37,475	70,364	147,672	335,641	368,4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956	32,410
稅項抵免／（支出）	(191,611)	(24,397)	(47,534)	(635)	(4,407)
少數股東權益	36,126	(122)	1,960	(2,546)	(4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55,154)	(24,519)	(45,357)	46,775	27,957

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6,952	17,381	27,268	23,049	14,308
流動資產淨值	(78,368)	83,487	85,270	134,078	81,263
	(71,416)	100,868	112,538	157,127	95,571
股東資金	(37,616)	100,517	111,996	154,219	95,056
非流動負債	-	121	434	121	274
少數股東權益	33,800	230	108	2,787	241
	(71,416)	100,868	112,538	157,127	95,571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於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採納嚴苛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得知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核數師

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之空缺，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藉以填補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辭任之空缺之核數師。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告退，重新將彼等任命為下一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

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認識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名稱	股份權益(附註)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RKO Resources Limited	71,134,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	19.51%

除註：邊陳之娟女士與ARKO Resources Limited之關係乃於上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之權益以及短倉」中披露。

除上述外，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紀錄。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細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在某些新條文具體過度性安排的規限下，經修訂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經修訂上市規則施加了若干新規定，須在所有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細則中反映。

為使本公司之細則與經修訂上市規則相符，董事局提出修改本公司之細則中的某些條文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詳情將載於稍後寄發給各股東的通函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的過戶將不予登記。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股份停牌前已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致謝

回顧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再度強差人意，本公司及其董事局相信仍須加倍努力方可改善業績，迎接下一個具挑戰性之年頭。期間，董事局願感謝全體員工辛勤工作，並希望他們來年仍能繼續給予支持及付出耐性。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邊陳之娟女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